

证券代码：838303

证券简称：阳光三极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左蕊红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，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拟认定胡向荣、李兵、杨剑、原臻、郑少年、史增福、杨志杰、赵俊杰、刘一杰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公告编号：2020-035)；于2020年11月16日发布的《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45)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被提名的核心员工符合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1月16日